

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慰問救助職業災害勞工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遺屬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 - 二、設籍於本縣且年滿 15 歲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殘、疾病或死亡者，本人或其遺屬得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慰助金：
 - （一）住院醫療及身體障害生活慰問金：申請人以勞工本人或其監護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死亡慰助金按下列順位定其申請人：
 1. 配偶。
 2. 子女。
 3. 父母。
 4. 祖父母。
 5. 專受其撫養之兄弟姊妹。
 - （三）同一順位之申請人有 2 人以上時，應出具共同委託書指定一申請人。
 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慰問救助：
 - （一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者。
 - （二）其工作性質為駕駛各種車種，未領有該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。
 - （三）故意或犯罪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以同一事由，已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關性質之慰問救助或補助。
 - 四、慰助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住院醫療慰助金：因同一事故受傷或疾病於 3 個月內合計住院 10 天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。
 - （二）身體障害生活慰助金：經職業傷病專科醫師診斷，其身體障害影響工作能力達 3 個月以上者，且未得到雇主補償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得一次發給 6,000 元或按月發給 3,000 元。但按月核發者，以 6 個月為限。
 - （三）死亡慰助金：發給 20,000 元。
-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，僅得擇一申請。但已申領慰助金者，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文件再次申請，本府經查明屬實後，按較高

慰助項目補足與原發給項目之差額。

五、申領慰助金應於事故認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：

(一)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(二) 勞工身分證明文件(如服務證明、工會會員證、無固定雇主勞工切結書(附件二)、勞保年資證明等)。

(三) 戶籍謄本。

(四) 死亡證明書、住院證明書。

(五)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(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重大災害通報表、花蓮縣消防局災害報告單、目擊者證明切結書、工安事故報告書(附件三)等)。

(六) 共同委託書(無委託情形者免；附件四)

(七) 專受其撫養證明(非該順序者免，如完稅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書等，附件五)。

(八) 未重複請領相關給付切結書(附件六)。

(九) 領據(附件七)。

前項各款文件應出示正本以供審核，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。申請案件經命補正相關文件者，應於通知補正日起10日內送達本府；逾期者視同審核不通同。

六、申請文件於審查完竣後，由本府存檔後依檔案保管期限銷毀，不予退還。

七、經查證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方式詐領本慰助金者，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；逾期未繳還者，依法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除有追加法定預算之外，年度預算用罄或不足時，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或酌減補助。